

國軍桃園總醫院營養室實習辦法

一、實習期間

實習日期從暑假7月1日～9月7日，實習天數共48.5天(計388小時)及暑期中後實習5.5天(44小時)，總實習時數為432小時(6學分)，每週一至週五；早上8:00至下午5:00、週六：早上8:00至中午12:00。(臨床216小時，膳療144小時，社區72小時)

二、實習名額

預計收訓實習名額共5名，各校統一提供1~2員申請實習名額，於該年度4月進行所有申請學生評核，由申請名單中篩選出5名實習學生。

三、評核資格及文件

- (一) 該校營養相關科系學生於畢業後具有國家營養師考照資格者。
- (二) 必修科目:營養學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等4科專業科目，成績70分以上，檢附成績證明。
- (三) 歷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(四) 實習前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(包括一般體檢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抗原抗體、胸部X光、梅毒性病、傷寒桿菌、皮膚病等必須為非傳染病帶原者);無B肝抗體者請先行施打疫苗且提出施打證明，另檢附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注射之證明(為符合本院規定如未完成注射則不錄取)。
- (五) 自傳
- (六) 實習合約於成績評核確認錄取後再以發函方式寄至本院，並於合約內加註「學生實習保險」及「實習費用」、師生比等，依據本院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每間學校原則錄取一名學生以維公平性。

四、評核程序

- (一) 受理時間:每年3月1至3月31日受理申請評核名冊及文件。
- (二) 評核時間:每年4月。
- (三) 評核標準:
 1. 學生學業成績30%
 2. 操行成績50%
 3. 歷年該校來院實習學生表現10%
 4. 自傳10%
 5. 當評核結果出現相同成績時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
- (五) 合格通知:經本室評核合格後、本院將於5月31前，電話通知各校評核結果。
- (六) 如未錄取之實習生資料皆不另寄回。

五、實習需知

- (一) 本院實習費用：600元/學分，共計6個學分3600元整/人，報到前需由學校統一於6月底前將實習費用匯至本院帳戶匯款後請來文，以利實習費用入

帳。

(二) 本院不提供實習生膳宿。

(三) 請備實習合約書及指導老師聘書。

(四) 該校老師請配合參加校方與營養室實習生協調會議。

(五) 來院實習學生需穿戴整齊，並帶實驗衣、廚房專用帽、雨鞋及照片電子檔(識別證製作使用)

六、實習考核

(一) 依各項記錄報告的繳交狀況內容、平日實習態度、言行及能力等為考核依據。

(二) 實習考核分數由具執照且負責實習督導之營養師，於實習結束給予評值並簽名，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
(三) 實習成績由本院逕寄學校，結業名單及分數建檔於本室存查。

七、本院聯絡人電話：(03)4799595轉326252 林詩萍營養師